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6號

原 告 吳宜樺

被 告 楊晴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

法 官 莊惠真

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